生命与医院学院实验室助教选拔指导意见

一、实验室助教遴选原则：

1、各教学实验室负责人按照自己实验室特点及课程要求，在学院大一到大二学生中择优遴选，学校实验管理中心未下达助教名额前可参考往年分配名额数选拔。

2、各室遴选的实验室助教需要上报实验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录用。

3、实验室负责人没有遴选到实验室助教的，由实验中心根据学校下发岗位数和开课情况调整分派。

4、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对录用的助教进行实验室准入考核和全面培训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5、实验室助教由实验中心统一管理。

二、实验室助教遴选条件：

1、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思想正派，性格豁达，无私心，守纪律，在学生群体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说明：实验室中有大量仪器、药品，作为实验室的管理人员应该有好的思想，正确的世界观，有服务意识，不能思想狭隘、偏激甚至极端。

2、认真负责、工作积极、踏实肯干、热爱实验室管理工作，服从实验中心和指导教师工作安排，并具备较好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；

说明：实验室工作头绪繁多，物品琐碎。如果没有工作责任感，凡事拖沓、无秩序感，不负责任，则无法做好实验室工作。

3、学期成绩优秀，德育等级良好，无处分等不良记录。

说明：学习能力是一个人素质的体现。任职后需要尽快熟知山东理工大学暨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规章制度，包括实验室环境、实验室规则、仪器设备使用、药品存储、使用注意事项等。否则非常容易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。对自己还照顾不好的学生很难想象能照顾好实验室。

4、同等条件的学生，对实验室管理工作有相关经验者，或持有绿卡优先录用。

说明：品德优良，正派，学习工作认真，有相关管理经验的贫困生优先。

三、实验室助教的岗位职责及要求：

1、在实验室主任的领导下，协助指导教师承担本科生实验指导、实验准备、实验室设备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等工作。

2、课余时间每周在岗工作不少于10小时。

3、实验室助教聘期一般一年一聘，期满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聘，工作期间不合格助教实验中心可劝退或辞退。

4、担任实验室助教的研究生、本科生由所聘实验室按月进行岗位考核，每月将考核情况表报送实验管理中心。

5、对完成岗位职责、岗位考核合格的学生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发放助教补贴。

四、实验室助教工作待遇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